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完成董事培訓公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現時仍為該公司董事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須各自於新聞稿刊發起計 120 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認可之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 24 小時培訓及 4 小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之培訓(「培訓」)。

依據上述指令，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已完成培訓。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全面遵守培訓規定之書面證明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提供予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